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字第869號

原告 蕭詠霖
被告 澄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昕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設地址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公司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，然經士林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該址僅有晟曦核酸基因份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該址，請無被告公司設立該址且實際訪查時被告公司亦無實際在該址營業，有士林分局回函在卷可查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